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公告

(2026)新40破2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新疆鑫大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指定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该公司管理人。债务人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9月19日前，向债务人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吉林路999号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邮编：835000，联系人：肖霞、燕鑫焘，电话：18196417565、1879949806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伊宁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9月22日10时3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人民政府(伊犁街二十巷东)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